

河企环表验 HJSYLSLZPC001 号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03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1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5
6.1 质量保障体系	15
6.2 检测分析方法	1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言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位于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0]（09-17）号。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04月28日修订）；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环表[2020](09-17)号, 2020年09月15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杨立彬	联系人	杨立彬		
通信地址	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				
联系电话	13091207770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67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为北纬 38°30'07.68"，东经 116°00'47.89"。项目北侧为河间市德金超塑料制品厂，西侧为河间市创发塑料制品厂，南侧为河北岩兴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桥兴养殖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 10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机油包装塑料桶 50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乙烯颗粒	t/a	400	400
2	色母颗粒	t/a	4	4
3	水	m ³ /a	65	65
4	电	万 kWh/a	40	40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生产车间新建塑料桶生产线 生产工艺：原材料—上料—挤出吹塑成型—检测—成品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租用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河间市兴村乡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河间市兴村乡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取暖由电空调提供，项目生产加热使用电加热。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建设一致
		破碎废气	密闭车间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采用隔声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	原料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成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防渗	对危废间、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与环评建设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
1	吹塑机	65 型/70 型	12	4
2	空气压缩机	—	4	4
3	粉碎机	—	3	3
4	变压器	—	1	1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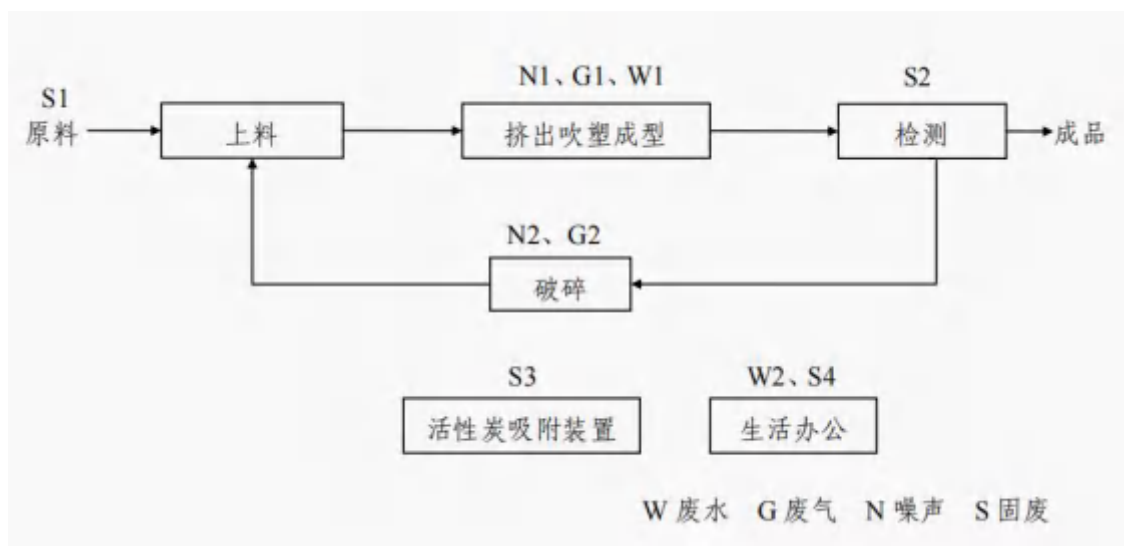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原料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按比例混合后自吸入吹塑机内。
原料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挤出吹塑成型：原料在吹塑机中先电加热 150℃~170℃左右成为熔融状态再经过前端口挤出，利用模具将熔融状态原料加工成规定形状，利用常温冷却循环水使吹塑件冷却后得到成品。

检测：吹塑成型品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破碎：产生的不合格成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兴村乡供水设施提供。

排水：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兴村乡供电所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0]（09-17）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6.67%；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6.6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吹塑机实际建设 4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续上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原料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检测工序不合格成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吹塑机、粉碎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废气：

项目挤出吹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7.1 号实施）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处理措施措施可行。

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处理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项目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噪声：

项目吹塑机、粉碎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2)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 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4)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选址合理; 属于国家允许类行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修, 应做好定期清理、检查工作。本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定期检查、维修, 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 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3、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 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0](09-17)号。其批复如下: 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气：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已落实
4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SP	排放浓度：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 (A)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TSP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1)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2)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0.07mg/m ³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5、06、07、08)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0.001mg/m ³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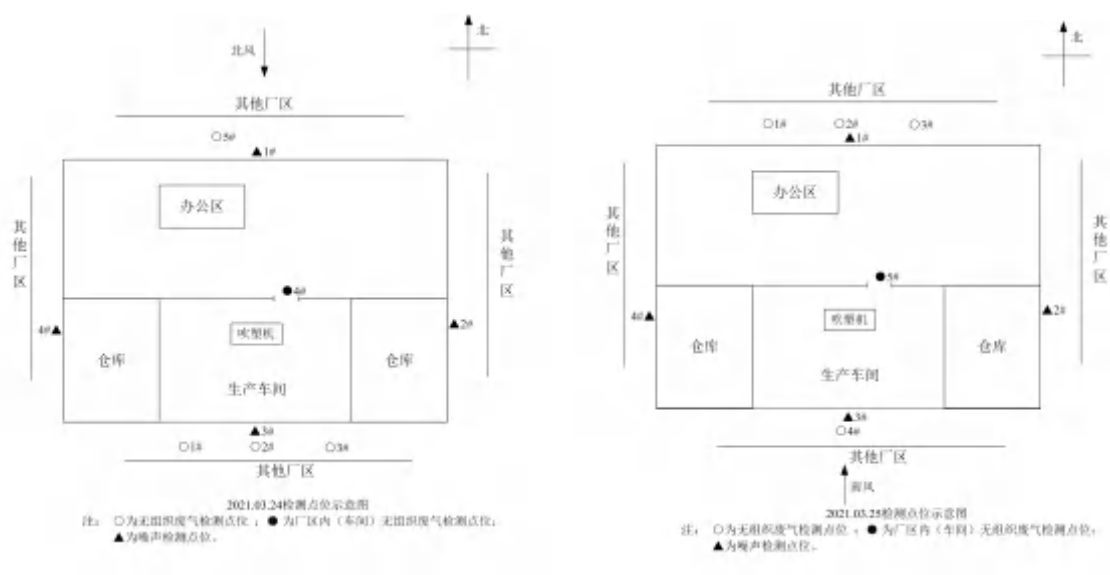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24	标干流量	m ³ /h	5591	5661	5583	561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5	5.37	5.51	5.54	—	—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24	标干流量	m ³ /h	5803	5971	5630	5801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1	3.54	3.45	3.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6				—	—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3.25	标干流量	m ³ /h	5640	5571	5606	56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20	6.65	6.43	6.43	—	—	
挤出吹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3.25	标干流量	m ³ /h	5722	5836	5664	5741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7	3.82	4.05	3.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1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385						
	非甲烷总烃	t/a	0.053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03.24	监控点 1#	1.01	0.89	1.05	2.0	达标
	监控点 2#	0.94	1.11	0.99		达标
	监控点 3#	0.87	1.02	0.9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3.25	监控点 1#	0.89	0.94	0.86		达标
	监控点 2#	1.03	0.95	1.00		达标
	监控点 3#	0.88	1.04	0.95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TSP 2021.03.24	参照点 5#	0.250	0.267	0.250	1.0	达标
	监控点 1#	0.550	0.517	0.500		
	监控点 2#	0.483	0.533	0.500		达标
	监控点 3#	0.517	0.550	0.483		达标
TSP 2021.03.25	参照点 4#	0.267	0.250	0.233		达标
	监控点 1#	0.500	0.467	0.483		
	监控点 2#	0.517	0.550	0.533		达标
	监控点 3#	0.500	0.517	0.467		达标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03.2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4#	1.62	1.81	1.95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3.25	车间门口外 1m 处 4#	2.00	1.78	1.92		达标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1.03.24	2021.03.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8	58.0	昼间: 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3#)	57.1	57.2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	58.0	58.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3	57.2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项目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8\sim 58.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16\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53\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8\sim 58.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原料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成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2.16\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5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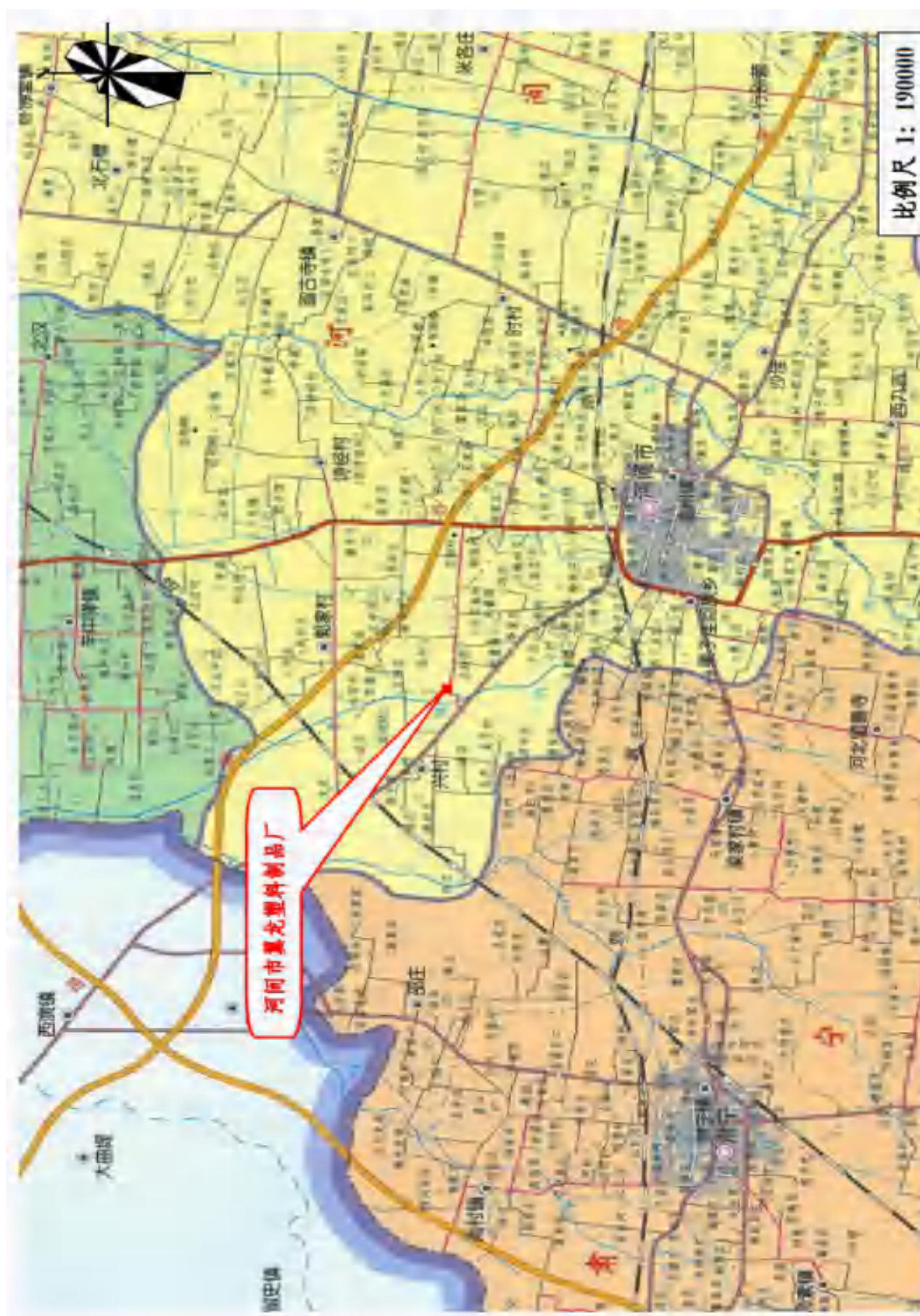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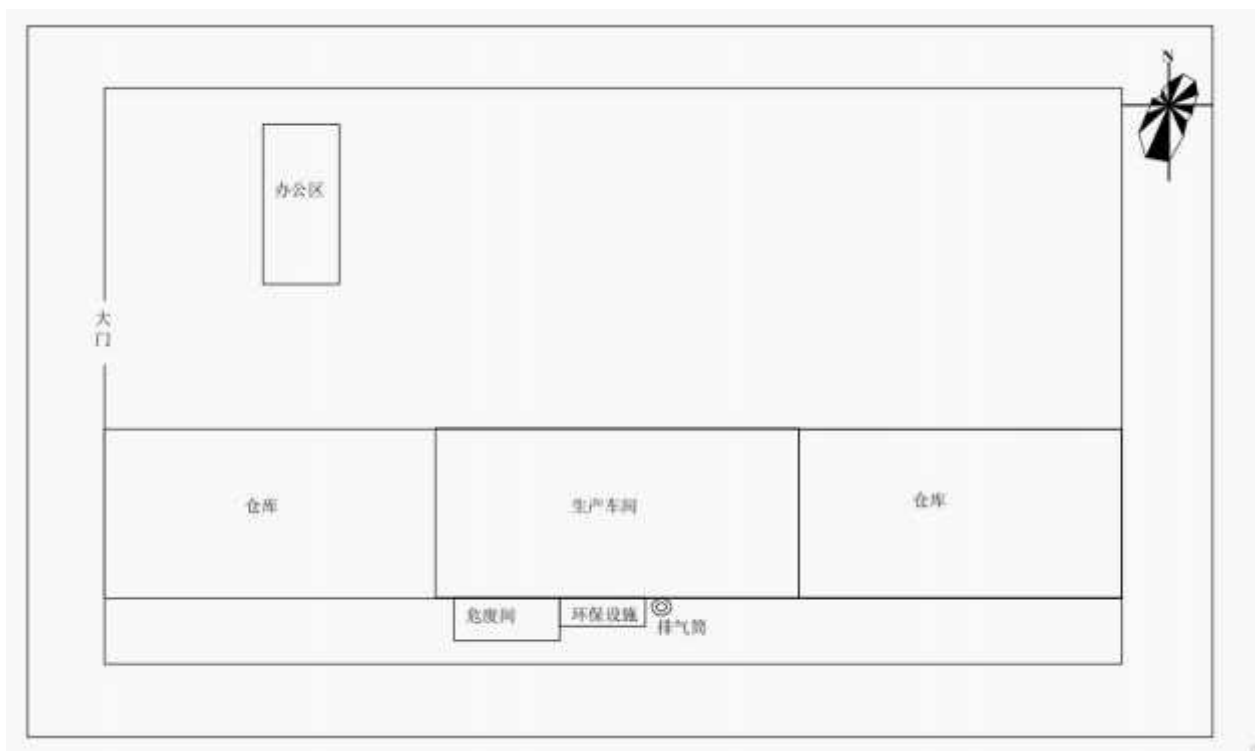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0] (09-17)号

一、同意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建设内容为租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吹塑机、空气压缩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塑料桶 500 万个。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挤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2)、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2.16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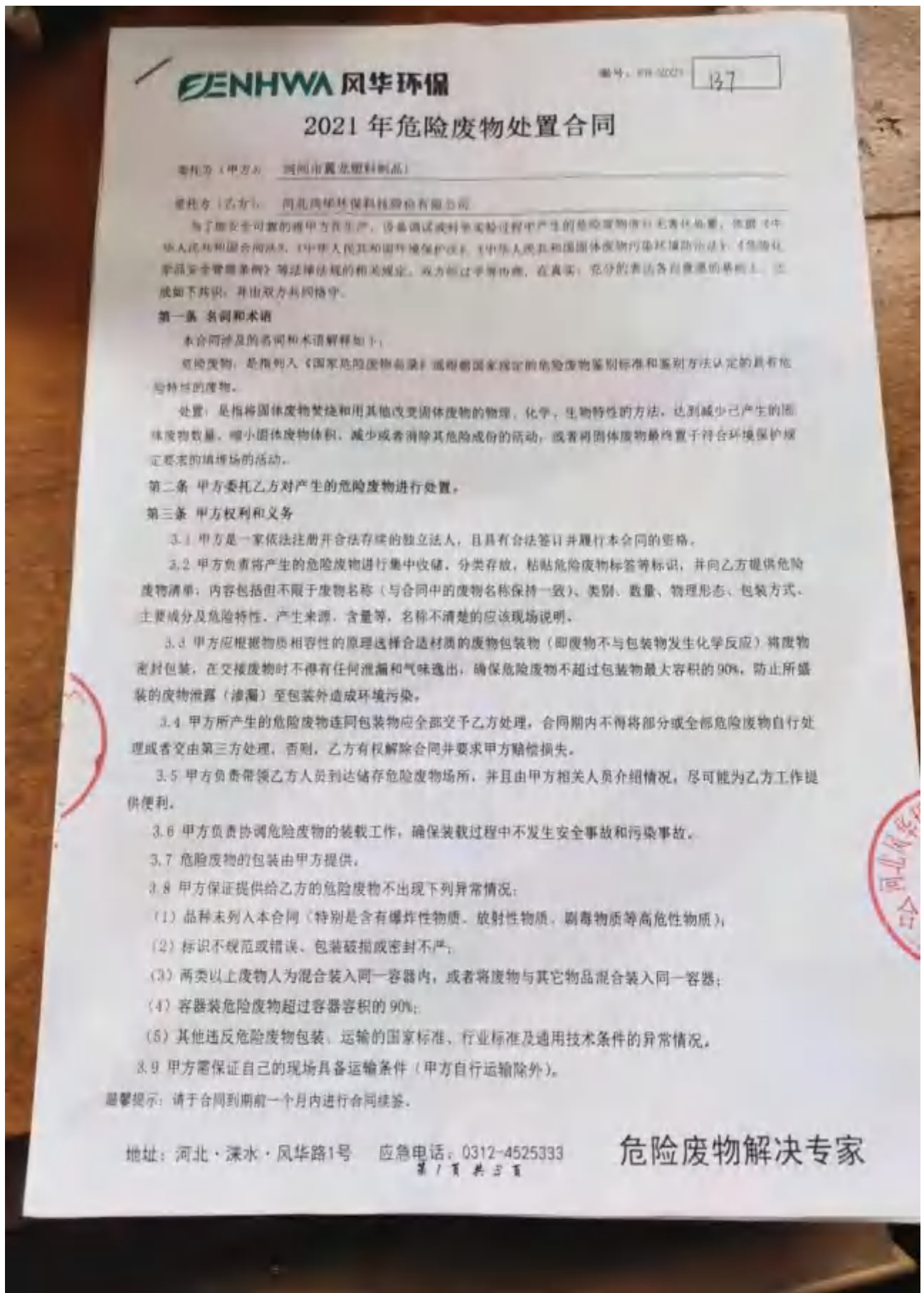
经办人：王娟娟 陈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4MA0F1Y5T82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注册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赵庄村
经营者 杨立彬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3日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附件 3 危废协议



ENHWA 风华环保

编号: ENH-2021

137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中原塑料制品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其他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滴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深州·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第1页共3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遵照国家各种政策, 由乙业各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 按量处理情况, 如有需要应对乙方运输、存储、处理, 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场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 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或废物与合同内废物严重不符, 甲方必须及时拉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 5.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 5.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 5.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泄密, 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需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 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 9.2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将此批次废物处置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 待乙方在确认该批次费用到账后, 方能接收废物。
-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 乙方确认, 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 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 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 款到账后5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 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第 2 页 共 3 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预估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待定	待定	待定
2					
3					
4					
5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公章印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甲方名称: 河间市冀龙塑料制品厂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_____ (税号)
 地 址: 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赵庄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立彬
 联系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 址: 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张 田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15176235672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第 3 页 共 3 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兴村乡北赵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油包装塑料桶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油包装塑料桶 500 万个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0] (09-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6.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4MA0F1Y5T82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1385		138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05	60	0.053		0.053							
	SO ₂													
	NO _x													
	排水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8日，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根据《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原兴村乡)北赵庄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0'07.68''$ ，东经 $116^{\circ}00'47.89''$ 。厂区北侧为河间市德金超塑料制品厂，西侧为河间市创发塑料制品厂，南侧为河北岩兴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桥兴养殖场。租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1000平方米，购置吹塑机、空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11台套，年产塑料桶125万个。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0]（09-17）号。项目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依法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19.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相较环评阶段发生减少，取消了8台吹塑机，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相应总投资减少、产量降低。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验收组：

杨彬 李峰 陈喜 王成乐 孙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工艺中用水仅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每台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成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900-041-49，在厂区内建设的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排放口规范化管理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现场无外排；生活污水现场无外排或溢流；旱厕已设置。

2、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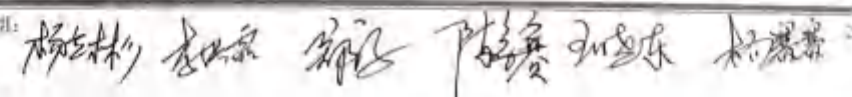
3、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现场无遗撒和散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甲烷总烃2.16t/a）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

验收组：

施。根据监测结果，在满足验收工况的监测条件下，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各类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或维修，确保治理效果。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识牌；完善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时按规完成生态环境其他管理要求。

3、在固体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时，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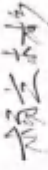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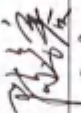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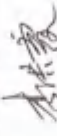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2021年4月8日

验收组：

杨志彬 赵世安 郭磊 陆彦 王成林 杨晓雷³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负责人	杨立彬	河间市翼龙塑料制品厂	经理	
验收组专家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景赛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李洪霞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